

私業管表 E-1

10302

**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暫停、恢復營業申請書**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<u>暫停</u> 營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<u>恢復</u> 營業

擬暫停或恢復營業之機構許可證號		暫停或恢復營業之機構名稱	
暫停營業	原因		
	暫停期間 (最長 1 年)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	
恢復營業	原核准暫停營業發文日期及文號	發文日期	年 月 日
	發文字號	第	字號
	預訂復業日期	訂於 年 月 日起開始復業	

裝訂線

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**【※分支機構暫停或恢復營業，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**

申請人 總機構名稱(總公司)：\_\_\_\_\_ (蓋章)

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(總公司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總機構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(\_\_\_\_) -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檢附以下文件 (請依序排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：

- 一、申請 暫停 營業：
  - 1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E-1)。**【※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**
  - 2. 工商管理單位核准暫停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  - 3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影本。
- 二、申請 恢復 營業：
  - 1. 申請書(私業許表 E-1)。**【※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**
  - 2. 工商管理單位核准恢復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  - 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暫停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  - 4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影本。

※說明：

- 一、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暫停營業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原許可機關申請備查。
- 二、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；復業時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備查。
- 三、停業期限屆滿前，如不欲繼續營業，應向原許可機關申報終止營業，並繳銷許可證。

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